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通〔2020〕136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环评审批效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办法（试行）》，11月2日市局党组会议通过了该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表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检查表

附表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核意见表

附表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质量审核表

附表4：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日常考核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提高环评文件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及授权分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第三条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公告制度（涉密的建设项目除外）。

第二章 编制阶段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

第五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第六条 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

第七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第三章 受理阶段监督管理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受理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包括带章的签名页、个人证书、审批登记表、相关图件），同时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说明（负责调查的单位盖章）；

（二）省生态环境厅预审意见（涉及淮河流域需预审的项目）；

（三）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来源

（四）涉及垃圾发电等环保邻避问题项目需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

第九条 审批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整改或行政处罚决定未执行的建设项目或对列入信用平台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并当场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对其他问题的建设项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

补正的全部内容。(附表 1 规范性检查表)

第十条 环评文件受理后被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依法予以退回环评申请材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评审及审批阶段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在落实法定公示程序前提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工作日,依法符合受理条件后,经专家评审、局长办公会后可通过。

第十二条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依法符合受理条件后,经初审(较敏感项目可函审)、分管领导同意后,交由主要领导审签(注:特殊敏感的项目可履行报告书审批程序)。(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核意见表)

因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延时,无法正常开展审批工作的,不列入审批时限。

第十三条 依据《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的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省专家库)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000/人·天,评审费用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同级财政直接支付。

第十四条 技术评审过程重点考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质量问题的,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对存在严

重质量问题的，市生态环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附表 3 质量审核表）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在作出通报批评和处罚决定前，将向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相关人员告知查明的事实和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相关单位和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市生态环境局将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实行技术评审会现场评分制，由评审专家对环评报告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并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日常考核表（附表 4），对各评分进行加权平均后形成该环评文件的得分。

第五章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经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复核，每半年复核一次。对重点行业、重点信用管理对象的、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适当加大抽查复核比例和抽取频次。

第十八条 对应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严重质量问题的、由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及由受理时已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编制的以上情况之一的，原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对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质量或严重质量问题的，原审批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措施避免建设

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或处罚。对存在规范性问题的，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原审批部门及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将经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尤其是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项目要加大抽查比例。

第六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实施失信记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根据相关环保政策与要求适时修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检查表

序号	规范性检查要点	检查情况	处理结果（受理阶段）	处理结果（经批准）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由一个单位主持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			
2	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应当由信用平台导出。			
3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			
4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5	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须整改到位，行政处罚决定须执行。			

6	是否为列入信用平台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 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专家评审及复核 意见（函审）	
审批部门初审 意见	
相关部门预审 意见	
局长办公会意见	
分管领导 意见	
主要领导 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质量审核表

序号	问题类型	质量审核要点	审核情况	处理结果（评审阶段）	处理结果（经批）
1	质量问题	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2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3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5		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10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2	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3	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4	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严重质量问题

7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8	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日常考核表
(报告书、表编制)

受考核环评单位：_____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

职务、职称：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评审日期：20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日常考核表

(报告编制)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完成情况	10	
2. 工作态度是否认真负责，是否按规定日程提交报告书（表）	5	
3.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环境影响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 工程分析是否清晰，源强是否核准，改扩建项目老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预测模式参数的选用、验证及影响预测结果的置信度	10	
7. 环保对策、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及其适用、可行性	10	
8.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行性	10	
9.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10	
10. 是否积极认真地执行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	10	
11.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和开拓、探索	5	
12.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评审考核人认为报告书（表）编制尚需在某些方面（如总体印象等）加分或扣分的（ ± 10 分）请列表表述：		

